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19）进行重组的方式实现重组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披露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分拆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反垄断审查。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692号），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据此，公司通过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同意注册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